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自身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了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旭先生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